

出國報告（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 2016 年第 1 次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
個人（散戶）投資者委員會
（Committee on Retail Investors）」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蔡媛萍副組長

派赴國家：澳洲雪梨

出國期間：105 年 2 月 22 日至 105 年 2 月 27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4 月 11 日

出席 IOSCO 相關會議簡要報告

會議名稱	2016 年第 1 次 IOSCO 個人(散戶)投資者委員會 (The 1 st Meeting of IOSCO Committee 8 on Retail Investors, 2016)
會議時間	105 年 2 月 24 日至 2 月 25 日
所屬工作小組 或次級論壇	個人(散戶)投資者委員會 (Committee on Retail Investors)
出席會議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副組長蔡媛萍
聯絡方式	(02) 2774-7340、7340@sfb.gov.tw
會議討論要點 及重要結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會議係由澳洲 ASIC 主辦，計有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巴西、英國、法國、德國、瑞典、比利時、義大利、西班牙、俄羅斯、南非、沙烏地阿拉伯、土耳其、印度、澳洲、日本、新加坡、泰國、香港及我國等 22 個會員國代表參加。 2. 重要會議結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投資人參與報告之最終版本。 (2) 同意相關議題之下一階段工作重點，包括：年長投資者脆弱性、行為科學對於投資人教育與保護之應用、金融科技對於投資人教育之意涵。 (3) 與 OECD 等國際組織之合作推廣及聯合工作計畫。 (4) 其他未來可能提出之策略性討論，包括全球投資人教育意識活動之協調等。 (5) 同意斯里蘭卡 SEC 及印尼 FSA 申請加入 C8 會員案。
後續辦理事項	無
建議資深官員 發言要點	無
心得與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密切注意金融科技發展及相關投資人權益保護議題，並思考如何將金融科技運用於投資人教育宣導，做為未來推動金融科技之重要參考。 2. 持續強化我國投資人教育及保護，C8 會員國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與投資人教育宣導之作法，值得參考學習。 3. 密切掌握 C8 就各議題之討論，對投資人教育及投資人保護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4. 密切注意 IOSCO 對外報告及訊息發布情形，列為我國推動金融知識教育宣導之參考。

目 錄

壹、前言.....	3
貳、會議議程.....	6
參、會議重點摘要.....	8
一、 投資人參與報告.....	8
二、 年長投資者之脆弱性.....	9
三、 新金融科技對投資人教育之意涵.....	10
四、 行為科學對於投資人教育與保護之運用.....	11
五、 與 OECD-INFE 之合作計畫.....	12
六、 C8 新會員之申請.....	13
七、 下次會議.....	13
肆、心得與建議.....	14

參考資料

- 一、 會議議程
- 二、 出席人員名單
- 三、 我國金融教育辦理情形(Financial Literacy in Taiwan)
- 四、 會議簡報資料

壹、前言

一、背景說明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於第 37 屆年會通過修改章程，將原執行委員會、技術委員會以及新興市場委員會中之諮詢委員會（Advisory Board）合併為 IOSCO 理事會（IOSCO Board），為 IOSCO 管理及制定標準之主體。原新興市場委員會更名為成長暨新興市場委員會（Growth and Emerging Markets Committee, GEMC），而原執行委員會下之常任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s）和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s）則整併為八個委員會，包括會計審計暨資訊揭露委員會、次級市場監理委員會、市場中介機構監理委員會、執法及資訊交換暨多邊資訊交換合作備忘錄審查小組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商品期貨市場委員會及個人（散戶）投資者委員會。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目前已加入會計審計暨資訊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個人（散戶）投資者等三個委員會。

IOSCO 組織調整前，各委員會大多著重在風險管控、市場架構等議題之研究討論，並就各項議題研定監理原則供各會員國採行，為加強各國證券主管機關對於散戶投資人之教育與金融知識普及之重視，爰成立個人（散戶）投資者委員會（Committee on Retail Investors），以建立各會員國之共識、研擬各項原則、討論重要研究結果及推動各項教育工作等，藉由投資人教育活動提高金融知識普及度，協助散戶投資人了解主管機關之各項監理倡議內容，恢復、提升散戶投資人對於證券市場之信心與信任，使投資人重返市場進行投資，進一步帶動證券市場成長。

個人（散戶）投資者委員會係於 2013 年 6 月經 IOSCO 理事會通過成

立的第八個委員會(故又稱第八委員會,下稱 C8),主要職責為執行 IOSCO 有關投資人教育及金融知識普及化之政策工作,並提供 IOSCO 理事會有關新興市場散戶投資人保護事宜之諮詢等工作,希望從投資者角度和認知能力方向,提出應予重視之議題,並研擬建議措施以供各主管機關運用。

二、歷次開會情形

C8 原則上每年召開三次經常性會議,以研討相關重要議題並出具建議報告。C8 於 2013 年 6 月成立後,即於 2013 年 7 月 29 日召開電話會議。之後陸續召開七次會議,歷次開會情形及討論重點摘述如下:

(一) 2013 年首次會議:2013 年 10 月於加拿大多倫多舉行。

針對 C8 計畫小組所撰擬之 C8 策略架構具體計畫草案(Proposed Project Specification for Strategic Framework)及策略架構報告大綱草案(Proposed Outline for Strategic Framework)進行討論,包括:IOSCO 在投資人教育及金融知識普及議題之特定角色、確認各項重要教育議題、蒐集與採納有關投資人資訊使用與投資決策行為之研究結論與觀點、針對投資人教育與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提出最佳實務/原則/計畫特點等。

(二) 2014 年第 1 次會議:2014 年 1 月於巴西里約舉行。

介紹 C8 計畫小組所撰擬策略架構報告草案,報告 IOSCO 在投資人教育及金融知識普及所擔任之角色、全球對於投資人教育與金融知識普及化工作之重視、投資人教育研究之角色等議題,並討論投資人教育計畫中之關鍵考量因素、投資人教育優先主題、投資人教育計畫之最佳實務等。

(三) 2014 年第 2 次會議:2014 年 5 月於荷蘭阿姆斯特丹舉行。

針對策略架構報告草案徵求意見,進行公告前之最後修訂,策略架構報告將作為未來 IOSCO 推動投資人教育與金融知識普及工作之指引。同意防制詐欺訊息(anti-fraud messaging)及投資風險教育(investment risk

education)等新工作計畫。對 IOSCO 2014-2015 風險展望報告提供意見。

(四) 2014 年第 3 次會議：2014 年 9 月於新加坡舉行。

針對策略架構報告大綱草案預告期間之回應意見，決議維持原草案內容，並請工作小組預擬新聞稿。討論未來工作計畫重點，並繼續就防制詐欺訊息、投資風險教育工作項目進行情形及投資人保護等議題交換意見。

(五) 2015 年第 1 次會議：2015 年 1 月於墨西哥舉行。

請加拿大安大略省 OSC 負責起草推廣策略 (Outreach Strategy)，以確認資訊分享與合作之機會與利害關係人，包括 IOSCO 內部之理事會、各委員會，以及外部利害關係人。並請 OSC 以 C8 主席名義致函各內部外部利害關係人，表達 C8 資訊分享與合作之意願。C8 同意由美國 SEC 及 FINRA 代表 C8 參加 2015 年 5 月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之國際投資人教育論壇 (International Forum for Investor Education, IFIE)，並請其代表簡報 C8 策略架構及防制詐欺訊息報告。

(六) 2015 年第 2 次會議：2015 年 5 月於英國澤西島舉行。

C8 已完成防制詐欺訊息報告，經 IOSCO 理事會通過後於 5 月 6 日公告。討論投資人參與報告修正草案，將向理事會報告及徵詢理事會意見，是否再擴大報告之參與範圍，預計於 7 月底完成報告。討論投資人風險教育報告 (Report On Investor Risk Education) 內容，提出修正與改進建議。為預擬新工作項目請英國 FCA 簡報零售投資人脆弱性報告。

(七) 2015 年第 3 次會議：2015 年 11 月於英國倫敦舉行。

確定投資者參與報告最終版本。提出年長投資者脆弱性、金融科技對於投資人教育之意涵等新工作任務，以及未來運用行為科學規畫可能之新工作項目等。展開與 OECD-INFE 之合作推廣及聯合工作計畫。

貳、會議議程

一、主辦單位

IOSCO 個人（散戶）投資者委員會 2016 年第 1 次會議係由澳洲證券暨投資管理委員會（ASIC）主辦，會議係於 ASIC 之雪梨辦公室舉行。

二、參加機構

本次會議計有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巴西、英國、法國、德國、瑞典、比利時、義大利、西班牙、俄羅斯、南非、沙烏地阿拉伯、土耳其、印度、澳洲、日本、新加坡、泰國、香港及我國等 22 個會員國代表參加，英屬澤西島代表則以視訊方式參與部分議程之討論。

本次會議邀請澳洲 Flinders 大學商學院教授 Joanne Earl 向會員簡報投資者脆弱性及對投資人認知能力影響之學術研究結果，以提供成員參考，以作為研擬投資人教育宣導政策與擬定工作計畫之參考。

三、會議議程

本次會議是由新任主席巴西證管會投資人保護及協助辦公室首長 Jose Vasco 與副主席澳洲 ASIC 金融知識部資深執行長 Miles Larbey 擔任共同主席。澳洲 ASIC 主任委員同時亦為 IOSCO 理事會主席 Greg Medcraft 於開幕致詞表示，當今證券市場監理機構面臨了許多關鍵優先議題與挑戰，如行為風險（conduct risk）、數位創新（digital disruption）、網路安全（cyber resilience）、金融市場與商品全球化、市場基礎融資需求快速成長，及商品複雜度等議題。由於前任 C8 會議主席加拿大安大略省證管會主任委員 Mr. Howard Weston 之領導，本委員會已奠立良好基礎，會議運作順暢，並已達成不少具體工作成果。

本次會議是 C8 新任主席及副主席首次主持召開之會議，會議進行方式及內容大致係延續前次會議，本次會議主要討論確定投資者參與報告 (Investor Engagement Report) 最終版本、提出年長投資者脆弱性 (Senior Investor Vulnerability) 之新工作任務，以及規劃未來可能之新工作項目計畫等。會議議程如下：

	2月24日	2月25日
上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致詞及介紹 2. 年長投資者之金融投資決策認知衰退衝擊之研究 3. 年長投資者脆弱性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8 會員申請案 2. 澳洲 ASIC 行為經濟學小組報告 3. 行為經濟學討論
下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澳洲之投資人教育工作 5. 投資者參與報告之最終討論 6. 策略性議題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新金融科技在投資人教育運用之意涵 5. 與 OECD/INFE 合作之最新發展 6. 圓桌討論 7. 重要決議、行動方案及未來可能任務 8. 下次會議

四、金融知識實務論壇

本次會議結束後，澳洲 ASIC 於會議次日（2月26日）舉辦金融知識實務論壇 (Financial Literacy Community of Practice)，C8 成員亦應邀參加。該活動係 ASIC 每月定期舉辦之全國性論壇，透過視訊會議方式於澳洲各省同步連線舉辦，目的係就金融知識研究之經驗、資訊與計畫，邀請各界專業人士分享與討論。C8 成員之巴西 CVM、英國 FCA、新加坡 MAS 於本次論壇中簡報其實施金融知識教育宣導工作。

參、會議重點摘要

本次會議達成之共識及重要結論包括：確認投資人參與報告 (Investor Engagement Report) 之最終版本；討論年長投資者脆弱性 (Senior Investor Vulnerability)、行為科學對於投資人教育與投資人保護之運用、金融科技對於投資人教育之意涵等相關議題之下一階段工作重點；報告 C8 與 OECD 之金融教育國際網絡 (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Financial Education, INFE) 之合作推廣及聯合工作計畫；提出 C8 之參與及推廣策略 (Engagement and Outreach Strategy)、其他未來可能提出之策略性討論，包括全球投資人教育意識活動之協調等。

一、投資人參與報告

C8 所擬之投資人參與報告係於 2015 年 9 月 11 日經 IOSCO 理事會通過其專案計畫 (Project Specification)。自前次倫敦會議召開後，本工作小組陸續接獲外界提出有關本報告之修正意見及建議，目前負責執筆的美國 FINRA 的 Gerri Walsh 已完成最後版本的修正，並經本次 C8 會議通過修正版本，將於 3 月底提報 IOSCO 理事會。程序上，美國 SEC 及 CFTC 會先於 3 月中旬確認報告內容。屆時，IOSCO 秘書處將對最終報告負責最後的編輯校稿後，約需三周之內部文書處理程序，然後提交理事會通過發布，以供 IOSCO 內部成員及相關重要有關團體參考。投資人參與報告預計於近期內通過 IOSCO 理事會核准並對外發布。

二、年長投資者之脆弱性

人口老年化為全球共同的現象，年齡老化伴隨而來的是投資人對於金融服務與商品認知能力退化的問題。本次會議特別邀請澳洲 Flinders 大學商學院教授 Joanne Earl 簡報，根據其研究指出，由於年紀增長或認知能力衰退，對於金融投資決策亦將產生不利之影響，且具有一定之相關程度；而年長投資者由於高齡或失智或其他身心障礙問題，因而特別容易遭受投資財務損失，甚至成為金融詐騙案件的受害者。此外，由於投資者壽命越來越長、更加健康的生活型態對於他們的退休生活及未來金融投資需求，其所面臨的責任和挑戰也更大。

本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英國 FCA、美國 SEC、美國 FINRA、澳洲 ASIC、加拿大安大略省 OSC、香港 IEC、義大利 CONSOB、墨西哥 CNV、日本 FSA、法國 AMF 等。本工作項目將先就 C8 成員國進行意見調查，並調查年長投資者所面臨風險之經驗，以進一步發展出年長投資者權益保護及如何避免金融詐騙之方法。

英國 FCA 監理官 Jed Hodgson 於會議中簡報本工作項目之背景及工作計畫，並說明將先就年長投資者脆弱性以問卷、電話訪問或電話會議方式對 C8 成員國進行調查，以瞭解年長投資者所面臨的風險，並蒐集各會員目前對於年長投資者需求所採行之保護措施，及如何防範其遭受詐騙。本工作任務實施重點在於投資者保護與個人投資者教育，而非制定新法規或變更現有規定。最終目的，希望對年長投資者以及相關金融業者提出最佳實務做法。

本次會議同意就年長投資者脆弱性之事實發現與起草階段給予較多的時間研議，預計於 2017 年上半年 C8 會議中提出報告草案，以決定報告範圍及辨認可能之最佳實務，並形成最終報告，或是有助於業者及主管機關處理年長投資者問題時的工具清單。

三、金融創新科技對投資者教育之意涵

近年來全球金融科技發展迅速，FinTech 已成為 IOSCO 高度關切之議題，ISOCO 眾多工作小組已著手積極進行重要議題之研議。例如：成長暨新興市場委員會(GEMC)已在進行數位化的工作項目，目前已完成初步事實調查之確認範圍階段，將著重在與新興市場最高度相關之議題上，尤其是涉及包容性、行動科技及中小企業融資等議題。同時，新興風險委員會（CER）亦成立了 FinTech 工作小組，並獲理事會指示開始進行研究報告的準備工作，將從金融科技的發展趨勢及監理結果提供一般性的概論，另從事有關分布式分類帳（Distributed Ledger）就區塊鏈（Block Chain）等主題式研究。此外，執法及資訊交換委員會（C4）即將展開使用雲端科技所衍生之監理風險。而市場中介機構委員會（C3）近期內亦將就 2014 年一份使用自動化建議工具的調查報告進行更新，並將提報理事會。

本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美國 SEC、美國 FINRA、法國 AMF、香港 IEC、日本 FSA、加拿大魁北克省 AMF、澳洲 ASIC、義大利 CONSOB、土耳其 CMB、馬來西亞 SC、泰國 SEC、瑞典 FSA 以及加拿大安大略省 OSC。本工作小組尚未決定是否發展工作任務（Project Specification），為提升效能，明確界定工作小組之目標範圍，將另諮詢次級市場監理委員會（C2）、市場中介機構委員會（C3）等其他委員會之意見。初步同意先請 IOSCO 秘書長協助與 C3 及 CER 進行電話會議，以瞭解 C8 就此議題是否能夠提供附加價值。電話會議結果及本議題未來工作方向將於下次 C8 會議中提出報告。

本議題亦可能以發布投資人建議或提醒方式取代研究報告，或是其他可以持續性更新之機制以即時提供此一領域之迅速發展情形。例如：自動化投資建議（機器人顧問）及股權群眾募資等，皆為 C8 成員可能提出建議之議題。主席亦鼓勵 C8 成員踴躍分享任何其曾經發布過的投資人警訊以供 C8 參考。

四、行為科學對於投資人教育與投資人保護之運用

行為科學是從心理學及個體經濟學的角度去分析投資人的決策。因具研究報告，投資者受到認知及環境的影響，通常會做出非理性的決策，因此傳統效率市場假設其實是存有缺陷的。透過對市場與行為科學之研究，主管機關可以對散戶投資人與市場互動狀況有深入瞭解，採取直接管理金融商品或服務的銷售，禁止或限制特定的行銷方式，或要求金融業者以特定的方式、提供特定的資訊給投資人，達成幫助投資人瞭解商品特性、風險、成本及限制的目的。

本工作小組係依據 C8 之策略架構及因應 IOSCO 理事會之期許，於 2015 年 12 月成立，其任務為界定行為科學對於投資人教育及投資人保護之運用，希望透過行為科學之研究，協助 IOSCO 會員運用行為洞察力（Behavioral Insights），以強化其投資人教育與投資人保護之功能。本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澳洲 ASIC、美國 FINRA、巴西 CVM、土耳其 CMB、英國 FCA、義大利 CONSOB。其中，澳洲 ASIC 已組成了行為經濟學工作團隊，其簡報指出，行為科學受到風俗文化差異影響重大，此議題於從事跨國研究比較時深具挑戰性。

IOSCO 理事會於 2013 年同意將行為科學納入 IOSCO 全面性工作中。IOSCO 理事會主席 Greg Medcraft 於會議中強調，行為洞察力對於改善監理工作及投資人教育工作的重要性。C8 主席表示，本議題是以行為科學如何運用於投資人教育及投資人保護為重點，由於 C8 各成員國運用行為科學（正式或非正式）之程度及階段各有不同，本工作小組初期工作重點主要為蒐集實證調查案例，包括如何利用社會與行為觀察來制定政策，以提高金融財務理財能力，建議可聚焦在投資人教育及資訊揭露與分配等其他相關議題。

其他國際組織如 OECD 亦已從事此議題研究，其研究結果亦為本工作小組重要之參考。由於英國 FCA 同時也擔任 G20-OECD 之行為經濟學小組工作，建議未來應思考與 G20-OECD 合作機會，避免於相同議題上重複工作。

五、與 OECD-INFE 之合作計畫

本工作小組主席 Jose Vasco 同時亦為 C8 主席首先介紹目前從事投資人教育與投資人保護之國際團體或組織，包括世界銀行 (World Bank)、扶貧協商小組(Consultative Group to Assist the Poor, CGAP)、20 國集團 (G20)、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等。本工作小組副主席 Miles Larbey 說明 C8 國際合作之順序考量，建議應優先與 OECD 成立之金融教育國際網絡 (International Network on Financial Education, INFE) 合作。因為 OECD-INFE 在此議題之涉略範圍最廣，且亦同意讓 IOSCO 主導散戶投資人保護方面議題，該小組已投入研究長期儲蓄與投資之金融教育，並同意讓 IOSCO 共同參與及分享其有關金融教育及退休計畫相關報告，因此 C8 將與 OECD-INFE 保持聯繫，並提出具體合作方案。

本工作小組成員除了目前參與 OECD-INFE 長期儲蓄投資金融教育小組之 C8 成員，包括澳洲 ASIC、巴西 CVM、香港 IEC 外，另有西班牙 CNMV、印度 SEBI 及土耳其 CMB 亦加入本工作小組。本次會議決議，將草擬一份與 OECD-INFE 之合作計畫提報 IOSCO 理事會，並請 IOSCO 秘書長協助與 OECD 商討未來之合作關係與方向。

六、C8 新會員之申請

本次會議一致通過斯里蘭卡證券交易委員會(SEC)及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委員會(FSA)入會之申請，C8 成員國將增加為 38 個。C8 主席表示，此二申請之證券主管機關皆符合入會條件，且各自具有獨特之市場監理經歷與專業人才，對 C8 工作將賦予更多的價值。C8 主席建議，雖然本委員會並未對申請入會設立嚴格的資格條件，為了維持本委員會運作效率，建議未來如本委員會成員國達 40 個時，予以適度之員額控管。

七、下次會議

2016 年第 2 次 C8 會議訂於 2016 年 6 月 12 日召開，C8 將與 IOSCO 及國際投資人教育論壇 (International Forum for Investor Education, IFIE) 在土耳其伊斯坦堡聯合舉辦「投資人教育會議 (Investor Education Conference)」。

2016 年第 3 次 C8 會議將於 2016 年 10 月於南非 Pretoria 召開。

肆、心得與建議

一、密切注意金融科技發展及相關投資人權益保護議題，並思考如何運用於投資人教育宣導，做為未來推動金融科技之重要參考

近年來金融科技發展迅速，新興金融科技產業在全球快速崛起，提供創新之金融服務與應用，大幅改變投資人支付、保險、融資、募資及投資等模式。目前 IOSCO 各委員會已就金融科技可能帶來的法規、交易及市場風險進行評估，並研議其所衍生的投資人權益保障議題，而 C8 亦思考如何將金融科技運用於投資人教育宣導，並與 IOSCO 各委員會就此議題密切合作，值得注意金融科技與相關議題之發展情形及 IOSCO 跨委員會合作情形與研究結果。為協助證券金融產業發展金融科技業務，我國亦積極檢討各項金融法規，建議密切注意後續發展及相關議題之結論，以為我國未來推動金融科技之重要參考。

二、持續強化我國投資人教育及保護，C8 會員推動投資人金融知識普及與教育宣導之作法，值得參考學習

本次會議後，主辦單位澳洲 ASIC 特別情商來自不同語言之各國代表協助澳洲拍攝宣導短片，以各國母語及文化特色，提醒世界各國民眾從小養成儲蓄習慣及培養理財觀念。因時值農曆春節期間過後，筆者亦受邀就國人過年發紅包的習俗提醒家長及小朋友，應當審慎規劃使用壓歲錢。

我國自 2006 年訂定「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起，已建構完備的金融知識體系架構，並持續深耕金融基礎教育。澳洲及 C8 會員國在推動投資人金融知識普及與教育宣導之作法，頗為生動活潑並與國際活動連結，值得參考學習。

三、密切掌握 C8 就各議題之討論結果，對投資人教育及投資人保護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我國市場以散戶投資人居多，投資人保護、教育及金融知識普及，向為業務推動重點。就投資人保護而言，過去以資訊充分揭露為主的監理理念，對於投資人權益之保障，似不足夠。透過行為科學與投資心理學的研究，有助於瞭解投資人之習性與偏好，進而協助主管機關於制定法規、研擬獎勵或管制措施時，更能夠有效掌握狀況、提高影響層面及政策實施成效。C8 就行為科學、年長者脆弱性等議題之討論重點及方向，應有助於 IOSCO 各成員國對於散戶投資人之教育及保護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對於未來應該致力之工作重點，有更明確的方向。

四、密切注意 IOSCO 對外報告及訊息發布情形，列為我國推動金融知識教育宣導之參考

C8 自成立以來，已完成「投資人教育及金融知識普及策略架構」(Strategic Framework for Investor Education and Financial Literacy)、「防制詐欺訊息調查報告」(Survey on Anti-Fraud Messaging)、「投資人風險教育健全實務」(Sound Practice for Investment Risk Education)等三項報告提經 IOSCO 理事會通過，並分別於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5 月、2015 年 8 月對外發布最終報告，並將依市場發展需求及會議結論持續發布投資人建議或警訊，內容頗具參考價值，建議未來可列為我國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投資人教育宣導活動之參考資料來源。